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廉常〔2025〕37号

关于印发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2025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关于加快推进在廉江市公共场所建设便民电动摩托车充电桩的议案〉办理工作的决议》，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2025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 《关于加快推进在廉江市公共场所建设便民电动摩托车充电桩的议案》办理工作的决议

廉江市人大常委会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批准调整廉江市 2025 年度 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2 月 25 日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廉江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财政局局长李旭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提请审议调整 2025 年度财政收支预算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度市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经审查，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 2025 年度市财政收支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26760 万元调整为 223700 万元，调减 30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104922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104922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 340708 万元，较第一次预算调整增加 40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为 340708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1693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31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为 1693 万元。